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在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树勋

各位代表：

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是极具考验、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市十六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创新实干，勇毅前行，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2件，修改3件；作出决议决定3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7件，检查4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集中视察4次、专题询问2次、工作评议1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69人次，以“闻、创、干”的精气神迈出新步伐、展现新气象、实现良好开局。

——我们全力抓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一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各项工作抓紧、推深、做实。制定机关学习贯彻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学习，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反复学、深入学，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联点单位、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宣讲，机关党组、机关干部分别认真学习研讨，市人大“一网一微一刊”开设学习宣传专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坚持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切实增强学习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我们扎实开展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见效。对标中央有关文件，提请市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实施方案，明确63项具体责任清单，并明确完成时限。根据市委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督查各区县（市）和相关市直单位贯彻落实情况，推动会议精神更好落实落地。全市各级党委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支持和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星城大地形成生动实践。全市人大系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创造性开展工作、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深入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积极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高地，在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人大担当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副委员长王晨在湖南调研时，长沙作为全省唯一市州代表汇报贯彻落实情况，获得充分肯定。

——我们创新开展“法治护航强省会”行动。围绕推进“强省会”战略落地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以开展“法治护航强省会”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统筹推进新一轮人大各项工作，努力在全省人大系统作示范、当标杆、创品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综合运用听取专项报告、工作评议、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法定方式，打出人大“法治监督”组合拳，助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促进工业企业“入规升高”，助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首次启动“乡村振兴长沙行”活动，持续提升“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实效。坚决担起党中央赋予人大监督新的职责，看紧人民“钱袋子”，守好国有资产“家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法治手段守护蓝天白云和人民群众健康。

——我们切实扛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大责任。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集中视察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先后三次向全市人大系统和各级人大代表发出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通知与倡议，助力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强化自建房屋安全管理，为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履职尽责，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我们积极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沙品牌。坚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形成了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和响亮品牌。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字号”金字招牌进一步擦亮，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充分发挥；代表与群众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与深度持续扩大；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制稳步实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深入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中国人大》杂志、全国人大工委简报、湖南人大信息多次推介长沙市做法，中央电视台《征

程》纪录片以《民声的回响》为题深度推介长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动长沙民主实践经验走向全国。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着力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持续完善第一议题、主要领导讲党课和全员大学习机制，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第四卷、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等开办专题读书班，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2次、常委会专题讲座6次，深刻领悟核心要义、全面贯彻实践要求，切实把真理伟力转化为实践动力。

持续提升人大工作政治效果。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部署安排，对照人大职能一项一项抓落实、抓成效。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下沉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一线，联点工程机械等6条产业链、绿心中央公园等12个重大项目 and 产业项目，17家民营企业 and 商会，点对点高效督导、常态化纾难解困。坚持谋大事、议大事、抓大事，依法作出保障和促进实施“强省会”战略的决定，认真履行人事任免权，确保党委的重大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委人事意图圆满实现。以交通一体化、平安建设为重点，深化长株潭都市圈立法、监督工作协作，推动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开展我市与鹿儿岛缔结友好城市40周年线上活动，会见长沙澳门联谊会考察团，促进两地经贸交流。

坚决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常委会党组全面落实履行领导责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专门制定应当向市委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清单，更好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要会议、重要立法、重要工作、重大事项15次，对市委作出的批示，逐项抓好落实，切实保障市委部署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

二、始终坚持制度自信，坚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沙实践，更好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着力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质效。建好全国省、市、区三级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运行、意见征集等全链条工作制度，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高质量做好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报送群众对立法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5部法律草案的建议145条，为国家立法贡献“长沙智慧”；围绕全市民生强制执行工作和红色资源利用有关情况开展立法调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提交调研报告和立法建议，获得高度肯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我市全国首份“家庭教育令”，推介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长沙经验”。依托市人大8家立法联系点，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调研、审议、评估全过程、各环节听取群众意见60余次，整理意见301条、采纳32条，使每一次立法都成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民主的鲜活样本。

持续扩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监督议题，收集归纳群众建议29条，把反映强烈的城市治理、油烟污染等列为立法规划项目，将教育“双减”、居家养老、营商环境等作为监督工作内容，并通过调查问卷、集中座谈、现场直播等方式，让人民群众全程参与。在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专项评议中，常委会工作调查组向企业、群众发放调查问卷1007份，收集意见610条。在工业企业“入规升高”和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两场专题询问会上，35万余人观看网络直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建议300余条。常委会工作实现了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听到了人民的声音。

稳步推进民生实事票制工作。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票制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市74个乡镇全覆盖推行，全链条跟踪监督，今年共票制民生实事152件，完成投资投入8.01亿元，切实解决了一批“学位、床位、车位、厕位、梯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把民生项目办成民心工程，老百姓成为民生实事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受益者，生动诠释了“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众人商量”的人民民主真谛。

三、始终坚持良法善治，全面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牢牢把握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职责使命，紧扣长沙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

成效，为长沙特大城市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急用先行，加快推进强省会、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立法。制定《长沙市平安建设条例》，固化长沙社会治理的经验，构建平安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沙。制定《长沙市轨道交通条例》，促进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规范化，增加防汛防涝、乘车服务、爱心专座等内容，推动我市轨道交通实现“有关爱、无障碍、更安全”。根据我市建设规划和基础教育实际，修改《长沙市城市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将中小学学位千人指标由80名调整为80-90名，首次单独明确幼儿园千人指标为40-45名，用法制制度精准破解“入学难”，走在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开展湖南湘江新区、自贸区法治化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居民自建房等立法调研，推动立法决策更好服务保障改革发展。

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发挥人大在立法选题、组织起草、审议把关、协调推动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围绕全市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确定停车场建设管理、公共数据、数字经济等31个立法规划项目。建立人大常委会全过程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全年专委会积极参与平安建设、轨道交通、居民自建房等项目调研、草案修改、集中审议35次。全面推行立法工作专班制度，法规出台新闻发布会，召开法规发布会22次，回应涉长沙热点问题11个。率先全省成立立法研究中心，开展《岳麓山风景名胜保护区条例》立法后评估。在省人大的指导下，与株洲、湘潭在平安建设、轨道交通等方面开展协作立法。

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切实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修改《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沙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全面清理我市涉计划生育政策、水能资源开发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87件、纠正2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探索同市委法制机构的工作协同，协助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创新推行拟任人员集中学人大制度、人大历史，参观长沙人大历史陈列室，落实宪法宣誓和任前考法制度，增强拟任人员的法治意识、人大意识。

四、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增强人大代表履职实效

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行稳致远。

全力助推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跟踪监督经济运行情况，推动政府稳经济大盘，实现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开展全省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专项工作评议，向6家企业调研单位交办“配套企业不多、自主技术创新不足、要素保障不到位”等27个焦点问题，推动加快建设“制造强市”。听取审议全市工业企业“入规升高”情况并开展专题询问，采取网络直播、闭卷问答的形式，就“政策兑现难、申报周期长”等15个问题向8家政府组成部门及园区现场发问，助力全市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超300家、新增国家“小巨人”企业74户，居全省首位。跟踪监督专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题调研自贸区长沙片区、会展经济、数字经济情况，提出加快创建国际会展中心名城等6个方面建议，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助力改革开放向更高层次迈进。

依法强化预算决算和国有资产监管。深化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资金管理情况报告，首次向市政府交办并跟踪督办债务报告审议意见，督促政府常态化督查债券使用情况、解决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推动今年新增专项债券在10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聚焦47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深入开展跟踪监督，督促整改到位资金16.67亿元，追责问责5人，完善规章制度130.3亿元，追责问责54人，完善规章制度70余项。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监管综合报告，并首次听取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就绩效管理、遗留问题等提出审议意见，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再加一道“安全门”。成立预算联网监督中心，深入推进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求，聚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开展“靶向监督”。组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调研组，深入走访30余家部门、企业，收集意见200余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优化

法治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首次将“公检法司”同时列为询问对象，当场交办“案件久拖不决、侦查行为不规范”等34个问题。扎实开展“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督促司法部门把依法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贯彻到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通过这一系列监督举措，有力推动全市有关方面为市场主体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更好服务，助力我市在2022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排名中跃居全国第六、稳居中西部第一。

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紧扣“五区”建设目标，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增强城市承载能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空间治理；检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情况，以清单制方式向政府交办具体实施意见20条，将“长沙弹词”纳入“送戏下乡”等建议得到迅速落实；集中视察“百街千巷”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跟踪监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助力长沙获评全国热门宜居城市并荣居榜首。围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启动“乡村振兴长沙行”活动，推进涉农地方立法进程，聚焦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助力加快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市，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检查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交办促进残疾人就业等15个具体问题，以法治方式帮助残疾人过上更加幸福、更加美好的生活。专题调研居家养老服务，围绕服务设施保障、城乡均衡发展、健康医疗保障等，督促政府进一步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检查《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结合法规修改工作，提出落实职责、补齐短板、加强执法等意见，用法治力量保护湘江母亲河。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来长检查长江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转交并跟踪督办10个涉违法排放、非法开采等问题，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切实守护好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更好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听取审议溯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依法作出《关于加强溯源治理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从4个方面提出12条举措，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数同比上升131%，金融、物权等领域纠纷案件数量明显下降。在全省创新开展监督“三官”评议，监督有关单位评议员额法官28名，评检察官27名、人民警察72名，把评议结果纳入选人用人评价体系，丰富了人大司法监督新内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问题，通过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助推全市反诈工作，依法守护好人民群众的血汗钱、养老钱、保命钱。今年全市反电诈工作实现“两降两升”局面，发案数、破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9.57%和10.84%，损失减少、抓获犯罪嫌疑人数同比上升12.36%和150.88%。跟踪监督工程建设领域反腐败工作，推动巩固整治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题调研全市宗教事务依法管理工作情况，推动解决县级宗教工作行政法主体不明确等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开通网上信访平台，全年受理来信来访657件次，推动解决老百姓反映突出的问题，把人大信访工作做到人民群众心坎上。

五、始终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持续深化拓展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理念，创新实施“五大提升工程”，不断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着力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坚持内容和质量、办理高质量，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和成果转化力度，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432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逐件答复，代表满意率96.5%，一大批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暖民心的务实举措。重点督办的“启动长吉高速公路建设”“打通潘家坪西路和华夏路延长线断头路”等建议，取得实质性进展。率先全省省会城市建立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推动网络件投诉处理、校园周边交通优化等3件代表建议实现案件化办理，整治电视违法广告等2件公益诉讼案正在转化为代表建议，有力增强人大检察监督合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持续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制定五年培训计划，开办在线学习网络课堂，举办3期轮训班，实现代表培训全覆盖。加强履职平台建设，优化设立代表联络站901家、代表小组21个，建优网络履职平台，建立电子履职档案，9000余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编组进站入站，实现全天候、零距离履职。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360余人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预算审

查监督和专题调研等活动232人次。加强代表同群众的联系，依托代表小组、联络站开展活动5400余次，联系群众4.8万人次，代表与人民群众走得更近、联系更紧。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组织开展“聚力强省会，代表新作为”主题活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在产业一线，人大代表深度参与22条产业链和“五个十大”项目建设，代表所在的一二集团、中联重科、蓝思科技、楚天科技、山河智能等入选“中国智能制造50强企业”，中国电子、湘江鲲鹏等企业为长沙自主安全计算系统集群入围“国家队”作出积极贡献。在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中，基层代表自己带头拆、引导群众拆，开展“敲门行动”，深入调查研究，代表提出的规范拆违执法主体、加强非法改建督查等建议进入市委市政府决策。在疫情防控中，广大代表闻令而动、向险而行，捐款捐物6330万余元，在抗疫一线展现代表风采。一年来，哪里有困难，哪里就有人大代表的身影；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人大代表的担当作为。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履职的高度自觉，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六、始终坚持从严从实，扎实推进常委会自身建设

坚持人大常委会基本定位，着力打造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全面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实施“党建聚合合力”工程，持续擦亮“为民履职当先锋”党建品牌，抓实“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发挥机关群团作用，努力构建大党建格局，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支持派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工作，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精心组织市人大系统篮球赛、演讲比赛、书画展等活动，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激情，展现省级文明标兵单位的全新气象、蓬勃活力。

努力提高常委会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培训，举办专题讲座、集体学习等活动18次，参与学习1600余人次。先后选派21名干部参与疫情防控、援藏、挂职及驻村帮扶，加强常委会在基层治理、艰苦环境中锤炼真本事，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真本领。加强机关制度建设，修改15项、新增9项，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人大智库建设，首次建立经济、预算审查监督专家库和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专家库，进一步扩充立法专家库，聘任专家120余名，高质量完成全国人大教科文卫交流座谈会与会人员进行专题考察工作。加强对区县（市）人大的指导，强化工作协同，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不断增强。

积极开创新闻宣传和理论研究工作的新局面。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人大全媒体、全景式、多角度新闻报道，首次筹办大会“代表通道”，制作“人民的代表”“乡风蝶变记”等特色栏目，开展“中学生走进人大”活动，把长沙列入“刊物做深、网站做精、微信做活、品牌做亮”，微信公众号长期排名全省市州人大前列，稳定排名澎湃新闻指数人大政协榜全国前五。在全省创新出台人大调研课题管理制度，推动在长高校、科研院所、智库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进一步擦亮长沙人大工作辨识度，让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更加深入人心。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代表积极履职和全市人民大力支持，得益于“一府一委两院”密切配合和各级人大有力协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对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照人民群众期望要求，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实践不够丰富；立法质量、监督实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还需进一步深化；常委会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水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明年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

导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全面加强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以初心如磐的定力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在入心入脑上下功夫，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真抓实干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行动。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部署安排，积极担当，主动作为，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护航强省会”行动，在学思践悟中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以守正创新的担当更好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高起点谋划，制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沙人大行动方案，修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工作规范。坚持全方位推进，推动立法联系点“直通车”提速增效，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拓展功能、迭代升级，继续落实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在线直播专题询问、公开征集立法项目和监督议题等机制，以更加完善的人民民主监督平台为载体，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坚持以“点带面”，在全市建设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推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全力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长沙样本。

三是以务实管用的立法助力提升治理效能。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支撑高水平治理。重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燃气管理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快推进会展业促进、停车场建设管理、征地补偿安置、档案管理等立法项目；加大民生领域立法项目工作。加强地方立法理论和实务研究，修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则，更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是以精准有效的监督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预算审查，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监督，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等18件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义务教育法2项执法检查，组织乡村振兴实施计划、养老服务工作2次专题询问，实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先进制造业整改2项满意度测评。开展重大项目投资、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等4次集中视察，组织全市市州口岸、全民健身等7次专题调研。继续开展“乡村振兴长沙行”活动和“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深入推进监督“三官”评议工作。坚持对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进行跟踪问效。用心用情做好人大代表工作。

五是以更加丰富的举措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化“聚力强省会，代表新作为”主题活动，开展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继续推进民生实事票制工作，不断扩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更加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把“根”深深扎在人民群众之中。坚持既重数量也重过程，进一步健全办理机制，丰富督办举措，实现代表建议“提”“交”“办”“督”各环节、全链条有序对接、高效运转，确保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人民享实惠。加强人文关怀，组建专业小组，完善履职评价体系 and 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代表履职服务，更加鲜活地讲好履职故事，展现代表风采，唱响人大“好声音”。

六是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深化“四个机关”建设。时刻牢记“两个永远在路上”，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一体推进常委会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永葆鲜明政治本色。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抓素质提升强能力，抓队伍建设和活力，抓守正创新添动力，为常委会高质量履职夯实根基。加强机关制度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等工作，提升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始终坚持“赶考”的坚定，持续深化纠治“四风”，更加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长沙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推向前进。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必胜信心、更加强大的前进动力、更加昂扬的奋斗精神，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奋勇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而团结奋斗！